

原行政院主計處87年4月22日台（87）處孝三字第0283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.10.26. 主基作字第112020215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0月26日

原行政院主計處87年4月22日台（87）處孝三字第0283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